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 檢陳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 鑒核。</p> <p>二. 陳 核閱後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貼於總務處網站。</p> <p>三. 通知提案單位儘速執行決議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保管組 組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李煌仁</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 2px 0 0 40px;">0515</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教授兼 總務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張金龍</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 2px 0 0 40px;">104.05.18</p> </div>	保管組 組長	李煌仁	教授兼 總務長	張金龍		
保管組 組長	李煌仁					
教授兼 總務長	張金龍					
會 簽 意 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敬會 主計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計室 組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林清華</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計室 組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洪彩梅</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主計室 主任</td> <td style="padding: 2px;">沈艷雲</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 2px 0 0 40px;">5.20</p> </div>	主計室 組長	林清華	主計室 組長	洪彩梅	主計室 主任	沈艷雲
主計室 組長	林清華					
主計室 組長	洪彩梅					
主計室 主任	沈艷雲					
批 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1.2em;">好</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2px;">教授兼 教育副校長</td> <td style="padding: 2px;">張金龍</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 2px 0 0 40px;">104.5.27 仟</p> </div>	教授兼 教育副校長	張金龍				
教授兼 教育副校長	張金龍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記錄：李煌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學校很多的事情都要麻煩大家多多的參與並給予指導，我們每年都積極努力地在爭取經費，也都將所爭取到的錢用在刀口上，希望藉著善用每一筆校務基金，使得教學品質有所提升，同時也讓學校各方面成就更壯大。
- 二、在少子化的問題浮現後，學校面臨的辦學挑戰越來越嚴峻，如仍依循過去依賴學費或政府補助來支撐也不是良方。因此學校常常要尋找開源的措施來增加校務基金，但是除了開源，節流也非常重要，在座的各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都是站在學校的立場來嚴格把關，讓學校的經費能達到真正有效的運用，在此謹代表學校感謝各位的熱心參與及付出。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案由
10303A1 研究發展處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乙案，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 修訂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定於 104 年 9 月中旬，依據修訂後辦法辦理收件申請。 2. 申請以補助「6 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為原則，補助目標為學術研究、升等與提升 SCI 或 SSCI 或 TSSCI 或同等級論文發表之質量及補助各學院系所之團體出席國際學術活動。

10303A2 研發展處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乙案，請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p>1. 學校於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 70%（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20%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p> <p>2. 其中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相關支給衡量指標與機制，係依據 99.1.18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辦理。</p> <p>3. 本案擬經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施行。</p>
------	--

10303A3 圖書館藝文中心	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生效。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3A4 進修推廣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3A5 進修推廣部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303A6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104 年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校配合款 480 萬元(初估)，請編列。
決議/交辦事項	依據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之 15%編列校配合款(不配合人事費)。

執行成果	<p>一、本校產學合作中心 10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區產計畫經費 2,900 萬元整，依據計畫要點規定，中心學校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經費為學校配合款，即 435 萬元整。</p> <p>二、經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提供本校執行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配合款 435 萬元整，內含經常門 140 萬，資本門 295 萬元。</p> <p>三、區產中心計畫配合款經常門編列項目，全數為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如工讀費、鐘點費、差旅費、印刷費、試驗用材料費等。</p>
------	---

10303B1 主計室	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7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40020284 號函有修正意見，擬修正後再報部審核。

10303B2 主計室	修正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說明，敬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提本校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辦理。

10303B3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04 年度經、資二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請核配。
決議/交辦事項	<p>一、六學院經、資二門經費依據 103 年度計算公式分配，其中計畫執行金額以近三年平均數計算，其餘以本年度各項相關數據代入公式計算後據以核配。</p> <p>二、教學維持費 2800 萬元，授權教務長統籌分配後送主計室撥配各系所。</p> <p>三、調整部分單位分配數額後通過；詳如 104 年度預算分配表。</p>
執行成果	主計室：教學維持費 2800 萬元已依教務處計算分配額度分配建置完畢，並於本(104)年 1 月 27 日主字第 104002 號 E-mail 通告週知，並

	<p>完成分配執行。</p> <p>國際學院：本院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院主管會議分配完成。</p> <p>獸醫學院：業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依據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討論經費分配並照案執行。</p> <p>人文學院：1. 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4 會計年度重點資源與教學維持費的分配模式，六大學院對於資本門與經常門需求的異質性高，而且取消學院的教學維持費，已造成學院的運作困境，請重新討論合宜的分配機制，以化解困境，並作為爾後年度經費分配的依據。</p> <p>2. 六大學院對於重點資源在經常門與資本門的需求異質大，以一種公式全體用，陷部分單位於困境當中，將致使相關業務運作困難甚至停擺的危機。</p> <p>3. 建議措施一：請徵詢六大學院在重點資源的經常門與資本門的建議比例做調整；建議措施二：請精算各學院在經常門在可以正常運作下的合理額度。</p> <p>4. 本院分配至各系所資本門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院主管會議討論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完成授權。</p>
--	--

<p>10303C1 學務處學諮中心</p>	<p>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人事費校內配合款合計 69 萬 4500 元，提請校務基金撥款支應。</p>
<p>決議/交辦事項</p>	<p>照案通過，併入 104 年度預算分配表辦理。</p>
<p>執行成果</p>	<p>遵照辦理。</p>

<p>10303C2 研究發展處</p>	<p>本校辦理 103 年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案「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未核撥之 130 萬元，陳請 同意保留至 104 年辦理。</p>
<p>決議/交辦事項</p>	<p>103 年度部門經費不予保留，視 104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有剩餘時再行分配。</p>
<p>執行成果</p>	<p>本案總經費 180 萬元。主計室已於 104 年度核撥，本處於 4 月開始執行運作。</p>

10303C3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校配合款 3,075 萬元(初估)，請 編列。
決議/交辦事項	依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之 25% 編列校配合款(不配合人事費)。
執行成果	教育部實際核定「104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23 億元，依管委會核定金額，執行 104 年典大計畫，預定完成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03C4 主計室	擬建議修正調降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敬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刪除「在校督導費」，其餘 A、B 班執勤費減半發給，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執行成果	依會議決議：「在校督導費」刪除，其餘 A、B 班執勤費減半發給，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303D1 行政副校長室 主計室	<p>校長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主計室所提「104 年度預算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項第(六)點修正為：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至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其餘照案通過，全文如附。 審計部審核 102 年 1-8 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建議建置本校臨時人員進用差勤管理系統與加強控管機制案，擬請主計室就全案提供歷史資料，送段行政副校長參閱後召集研發處、人事室、總務處、電算中心、主計室共同討論。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分配審核與執行原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至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擬依決議辦理。 104 年 2 月 12 日由段行政副校長召開臨時人員進用系統建置業務協調會，出席單位：研究發展處、電子計算機中心、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中各單位除了對於區分權責存有異議，需繼續協調外，決議臨時人員進用系統建置，暫由總務處負責召集辦理，目前規劃設計中。

※ 段行政副校長：

有關編號 10303B3 各學院 104 年經、資門經費分配表，人文學院有些意見，為此，本人召集六位院長協調後定出 105 年經、資門分配的模式，有些學院針對經常門的分配比例有意見，主要是各學院間的性質不同，因此對於經、資門的需求也各有不同，如果分配方式能夠就學院特性在經、資二門的比例做適當的調整，應可滿足少數學院，特別是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等對於設備費需求較少，經常門需求較多的要求。

※ 人文學院鄭院長：

六個學院在協調會上達成的共識為未來如果依據現行公式分配的話，大概就是總額分配，即分配經、資二門的總額數字，但接下來的資本門、經常門分配公式列計項目比重尚未有定論，期望學校基於不同的學院對於經常門、資本門的需求差異非常大，能依其實際的運作需要做適當分配。

※ 葉主任秘書：

- 每年各學院之經、資門分配數比照過去慣例，學校依據整體的經費，只決定給予學院的經、資門總金額，如 104 年比照 102 年水準，6 個學院之經常門總額 1000 萬、資本門 6000 萬，比 102 年增加 1000 萬，但可否調整為資本門減為 5000 萬，挪 1000 萬予經常門合計 2000 萬來分配，則要看學校經費在教育部控管下做整體考量。
- 本校過去八年以來之經常門年年都短絀一億多元，去年決算赤字 1 億 6000 餘萬，未來應該都無空間能多撥經費予 6 學院，然而資本門在教育部無控管問題(無赤字)，至於經常門赤字，教育部必須控管，因此未來分配到各院的經常門總數都在 1000 萬左右，相較過去年度，除了 103 年稍有增加外，其餘各年都回歸總額在 1000 萬水準，並未有調高或將經、資門數額互挪之情形。
- 依照慣例，古校長八年任內，在決定各院之經、資門總數後即交由各院自行協調作分配，學校則予尊重，本(104)年度各學院經、資門分配，少數學院有意見，或許是院長對於經、資門經費的需求不同，因此校長指示由個人及段副校長邀請各院院長分別召開第一、二次的協調會，會中各院就 1000 萬總數之經常門討論分配數額，因第一次協調會中各院未達成共識，所以第二次由段副校長召集，個人認為不管最後分配數如何調整，主持人都不會介入各院的權限並尊重協調後達成的共識。

※ 人文學院政院長芬蘭：

針對葉主秘的報告，容許個人在此做幾點說明

- 個人已連續參加 7 年的管委會會議。建請秘書室將最近 5 年分配予各學院經、資二門的金額變動情形建立資料。
- 本學院並非一定要學校分配多少錢才能滿足，個人期待的是本學院既已存在且做出相當的貢獻，它需要的是能正常運作下去的經費。常言道：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當

然本學院也可以就分配的經費額度下做事，但此態度對學院並不好也違反個人的行事作風。

- 教育部對於預算有其宏觀的控管方式，本校無法置喙。但學院的部分，學校之前的運作方式也行之多年，個人也參與其中，建議學校勿用宏觀的管理方式套於微觀的細節上來處理。

※ 段行政副校長：

經過主持本案協調會後，個人的心得是各學院除了由學校核配之經費來運作外，開源也非常重要，建議各學院可透過本身的專業來提出服務社會的計畫以獲得額外的經費挹注，如此才能把餅做大，例如參與教卓、典大計畫或開辦在職專班等。

※ 校長裁示：

本(104)年度各學院分配經、資門的計算公式係自 103 年才採用，在此之前均直接於管委會逕予分配。若以經、資二門合計數而言，104 年分配總額與 103 年比較並未減少，只是經常門的分配總額降低致使部分學院有意見，因此本案真正的問題出在經、資門用相同的公式來分配，致使某些學院感到所分得的經費不敷正常運作，未來只要在經、資二門分配的公式項目比重做調整後應可解決，此請段副校長再次召集會議協調。

捌、工作報告：沈主計長報告請見附件。

※ 綜合主計室工作報告校長裁示：

- 一、本校設置專任稽核人員案緩議。
- 二、請主計室蒐集其他大專校院設置稽核人員情形後再研議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請核備「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如 A-1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准予核備；通過條文詳見 P13 ~14。

提案 A-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如 A-2 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規劃相關境外人士合作計畫結餘款納入本校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1 條及第 2 條，使本辦法更臻完善。
- 二、為落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管理，並確立計畫主持人應依據科技部之規定結案；以健全學校結餘款運用及管理之提撥，明確系所釐清責任與明訂有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 三、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詳見 P15~16。

提案 A-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如 A-3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建立對建教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擬修訂增列第 8 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簡稱：本辦法），並依教育部 104.2.17 臺教技(二)自第 1040022084 號函辦理，即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請會議審議。

- 二、 本案參考各大學法規，提議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以維護學校建教合作案之合理責任分擔。
- 三、 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四、 檢附教育部 104.2.17 來函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通過條文詳見 P17~20。

提案 B-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如 B-1 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2084 號函辦理。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一份，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通過條文詳見 P 21~22。

提案 B-2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編列本校 105 年度概算需求，如 B-2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業務收入 19 億 4,001 萬 3 千元，業務外收入 9,012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1,252 萬 1 千元，業務外成本與費用 4,834 萬 8 千元，預計 105 年度本期短絀 1 億 3,073 萬 5 千元，上（104）年度預算本期短絀 1 億 1,227 萬 4 千元，前（103）年度決算本期短絀 1 億 6,580 萬 6 千元（詳附件一）。
- 二、 105 年度本校資本門暫編列 2 億 9,414 萬 2 千元（如附件二）。
- 三、 105 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為（A 版政府補助收入；B 版自籌收入），A、B 版各科目調整，俟教育部額度通知一週內須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請授權由主計室依規定調整編列完竣後送教育部審議，再依本校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預算編列原則調整細項金額。

提案 B-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管理學院大樓屋頂漏水防漏工程暨空間改造案，請准由校務基金 104 年度房屋建築費 1000 萬元及管理學院資本門 200 萬元配合款共同辦理，如 B-3 附件，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屋頂目前尚有 150 坪未施作防漏工程，為達屋頂防漏及空間再利用，擬請准如所請，並於總金額 1200 萬元上限辦理上述工程。
- 二、檢附原簽影本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房屋建築 1000 萬元額度內辦理；另管理學院配合設備費 200 萬元。

提案 B-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本校計畫增闢道路連通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場址並改善水產養殖系位於牧草區養殖場進出之牧場道路，請准予變更本校 104 年度教學實習場工程編列之房屋及建築經費 600 萬元為土地改良物費用，以利辦理牧場道路改善工程，如 B-4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4 年 3 月 10 日簽核案辦理。
- 二、擬流用本校 104 年度教學實習場工程編列之房屋及建築經費 600 萬元為土地改良物費用，以利辦理牧場道路改善工程。
- 三、檢附原簽影本及 104 年本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依工程決標數辦理流用。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中第 3 條原規定建教合作名稱，修正為產學合作，擬提案修訂學校研發處及主計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如 C-1 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 二、擬將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所有相關法規涉及建教合作名稱修正為產學合作，即由研發處及主計處將法規有「建教合作」內容或名稱者，修正為「產學合作」，以配合政府法規修正。
- 三、配合政府法規更名，修訂所有相關法令規章，目前計 13 項，涉及法條內容或名稱應更正者如下：
 -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及管理監督辦法。
 -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3.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施行細則（廢除）另訂定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 4.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5.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 6.校務基金投資細則。
 - 7.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8.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9.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與第 8 項重複刪除）。
 - 10.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於原則。
 - 11.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12.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 1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檢附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校內相關辦法建議因應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修正各項辦法(或要點)後統籌報部核備。

提案 C-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4 年度本校新進教師補助經費(#104T0621-1)專案使用，如 C-2 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104 年度補助新進教師經費資本門 600 萬元(#104T0621-1)。
- 二、依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新進教師申請經費每人 50 萬元為上限，經計截至 104 年 5 月申請金額(100 萬元)及概估 104 年 8 月新進教師 4 位，104 年度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經費約需 300 萬元。
- 三、為能有效應用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經費，擬請鈞長同意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酬勞支應原則第六條第 18 項規定(詳如附件)，本項補助新進教師研究經費之剩餘款為 300 萬元，配合辦理本處新增之相關補助業務如「本校企業捐助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之校配合款。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應於本(104)年度內辦理核銷。

提案 C-3

提案單位：謝教育副校長

案由：屢有不少系所主任反映綜合大樓演藝廳燈光昏暗，音響效果不佳，距專業舞台水準尚有一大段差距，建議能編列經費逐步整修。

- ※ 人文學院鄭院長：目前演藝廳常作為校內相關系所的展演場所及通識講座場地，確實舞台燈光、音響，甚至座椅等都有待改善，基於整體考量，建議一併列入整修。
- ※ 總務處張總務長：本案如蒙准予整修，建議周遭環境、停車空間等一併列入檢討，本處將全力配合執行。
- ※ 校長裁示：同意本案採逐步編列經費方式整修，請學務處規劃朝符合多功能專業舞台展演設施辦理改善。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為鼓勵品學兼優僑生(含港澳生)，以下簡稱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新生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之僑生。

(二)已在本校就讀之僑生(延修生除外)，大學部最多四年(獸醫學系則為五年)，碩士班最多二年，博士班最多三年，惟已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它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已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委會清寒工讀金者不在此限。

三、獎助內容：比照當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標準給予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其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四、獎助名額：以當學期在學僑生(不含延修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檢附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校長或教師推薦函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學術表現、獲獎證明、檢定證明、清寒證明等)。

(二)舊生：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前一學期僅有實習成績者不得申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之規定，且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並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2.碩博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無不及格成績者。

六、申請時程及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3.校長或教師推薦函(親筆簽名)。

4.最高學歷證明(經我國政府駐外單位驗證)。

5.清寒證明(無則免)。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統考成績、STPM、A level 等，無則免)。

(二)舊生：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3.學生證影本。

4.居留證影本。

5.清寒證明(無則免)。

6.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例如：獲獎證明、檢定證明等，無則免)。

以上若有國外文件，需有中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七、審查作業：

(一)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等擔任委員。

(二)審查委員依申請者相關資料評定，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決定合格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八、回饋服務

(一)獲獎者每星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該生就讀系所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協調分配。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期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要件。

九、獲獎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受獎資格，並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

(一)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請假或缺曠課時數超過當學期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校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使用產學合作計畫及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經費彈性循環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校內同仁能運用適當之經費以改善研究環境及教學品質，推動科技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要點分配、運用及管理本要點所稱計畫全年度，係指多年期計畫之最後一年。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定義如下：
 - (一) 產學合作計畫：係來自民營機構委託之技術開發研究案，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計畫案。
 - (二) 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係來自國內外民營機構委託或國內外無特定結餘款運用規定之政府部會(委辦)及科技部補助計畫案等境外人士培育之合作案。
- 三、結餘款總額在 10,000 元以內者，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決算處理。結餘款大於 10,000 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之 6%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計畫主持人應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45 日內提出簽准有案者。
- 五、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 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應邀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前一年度三月底前需提送研發處彙整後送會計室列入下年度預算之提報)。
 - (五) 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產學合作與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產學合作計畫：主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境外人士培育合作計畫：依計畫執行單位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留用。科技部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科技部調降管理

(三) 科技部計畫若因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致科技部調降管理費或扣款，應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四) 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主持人違背合約，致委託單位扣款及罰款或因之產生之訟訴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支付，若該計畫主持人無結餘款，應由計畫主持人支付。

七、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9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25838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及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之情事。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名與

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如下：

一、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有規定提撥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如有訂定上限者，應依其上限提列，並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備查；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相關規定文件係指該補助單位之正式函文、經簽訂契約專案計畫書及已核定之計畫經費編列表；若無該單位函文或相關契約簽訂計畫編列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編列。

二、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計畫經費編列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依本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經常門總額計算編列，並應依下表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經常門(100%)	行政管理費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含)以下	5%	採累進制 計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 (含)	15%		90 萬*15%=13.5 萬
100 萬元以上	10%		900 萬*10%=9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04 萬			

如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 至 5% 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

四、第三條第一款中由自然人個體所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需確依本辦法規定提列，不得因任何情事給予減收或免收。

五、產學合作計畫全案經費如有賸餘，除原委託或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另得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六、廠、場、院、館、服務中心之收費標準由各單位自訂。其經費收入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計算機使用費及維護費、場地使用費、國內差旅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支出；服務中心收入得另編列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一)廠、場、院、館暨服務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行政管理費提撥採累進制，計算方式如下：

廠、場、院、館暨	提撥比率	說明	範例
----------	------	----	----

服務中心 年度經費收入額			(以 1000 萬經費收入為例)
20 萬元(含)以下	10%	採累進制 計算	20 萬*10%=2 萬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5%		80 萬*15%=12 萬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12%		400 萬*12%=48 萬
500 萬元以上	10%		500 萬*10%=50 萬
			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 112 萬

主計室提撥時，均先以 10% 提撥，俟年度計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

(二)國外差旅費編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提報出國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三)應提列部分經費用以支付儀器設備折舊、維護及行政支援等費用，該比率則由各中心與所屬院或系所共同商議訂定之。

(四)服務中心經費得編列加班費及獎勵金，其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提撥 40% 分攤水電，控留 60% 為計畫結餘款，由學校統籌，用於回饋及支付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學校為 70% (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其餘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20% 回饋院系所、處、室、中心。

行政管理費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分項使用 比率	說明
70%	學校統籌運用	45%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學校統籌運用
20%	院、系所	3%	院統籌運用
		17%	系所統籌運用(回饋系所部份，得由系所訂定若干比率，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計畫主持人業務費用。)
	處、室、中心	20%	由處、室、中心統籌運用

10%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10%	應用於教職員工生因公出國或參加研討會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押標金、技術合作及相關費用及著作發表獎勵等。
-----	--------------	-----	--

本項回饋至計畫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經費得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以上第 7 款及第 8 款有關支付約僱人員薪資與分配予各院系所及行政管理費支用部分，教育部補助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發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標準另訂定之。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計畫結案時，計畫主持人除應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配合研發成果管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25838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廣籌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取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四、捐贈收入應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應經捐贈者簽名或檢附來文，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 之行政管理費。

五、本校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由保管組依程序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屬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並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捐贈收入於收取現金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可開立捐贈收據或證明。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務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或不定期抽查。

六、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用途如下：

- (一)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工作績效衡量指標另訂定之。**
- (三) 支應講座經費。
- (四) 支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支應出國旅費。
- (六) 支應新興工程。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八) 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
- (九) 可進行投資之項目如下：

- 1.存放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之公司與企業。
- 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八、捐款收入之年度賸餘款，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捐贈收入之年度結餘，留存至下年度依原捐贈指定用途繼續使用。
- (二)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之專帳，捐款計畫已執行完竣，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時，得經簽准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

九、本校接受捐贈案件以秘書室為窗口，接受捐贈表如(附表一)。

捐贈收入之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設置專帳並由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4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壹、103 年度決算情形

一、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辦理情形：

決算辦理情形：103 年度決算收入業務收入 19 億 3,937 萬 263 元、業務外收入 8,698 萬 6,971 元，收入合計 20 億 2,635 萬 7,234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652 萬 3,392 元、業務外費用 4,564 萬 201 元，合計支出計 21 億 9,216 萬 3,593 元，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6,580 萬 6,359 元，較預算數本期短絀 1 億 1,207 萬 5,000 元，增加短絀數 5,373 萬 1,359 元。(詳請如收支餘絀決算表附表 1)。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決算辦理情形：

103 年度校務基金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2 億 8,351 元，決算數 1 億 8,357 萬 6,538 元，保留數 1,382 萬 7,765 元，執行率 91.78%，決算情形如下表。

單位：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	本年度保留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200,008,351	183,576,538	-16,431,813	91.78%	13,827,765
土地改良物	10,207,563	7,134,361	-3,073,202	69.89%	3,073,202
房屋及建築	38,841,169	28,086,606	-10,754,563	72.31%	10,754,563
機械及設備	98,684,812	96,366,024	-2,318,788	97.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0,380	6,390,458	-199,922	96.97%	
什項設備	45,684,427	45,599,089	-85,338	99.81%	
合計	200,008,351	183,576,538	-16,431,813	91.78%	13,827,765

本年度保留數：

土地改良物-保留 3,073,202 元-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基礎水保工程。

房屋及建築-保留 10,754,563 元-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備工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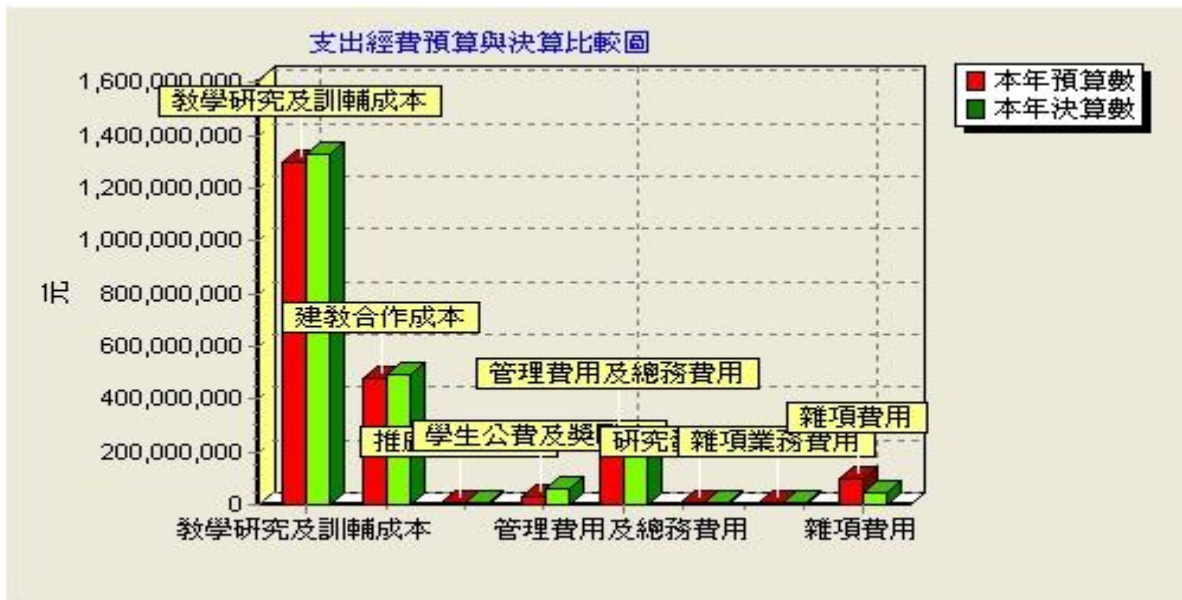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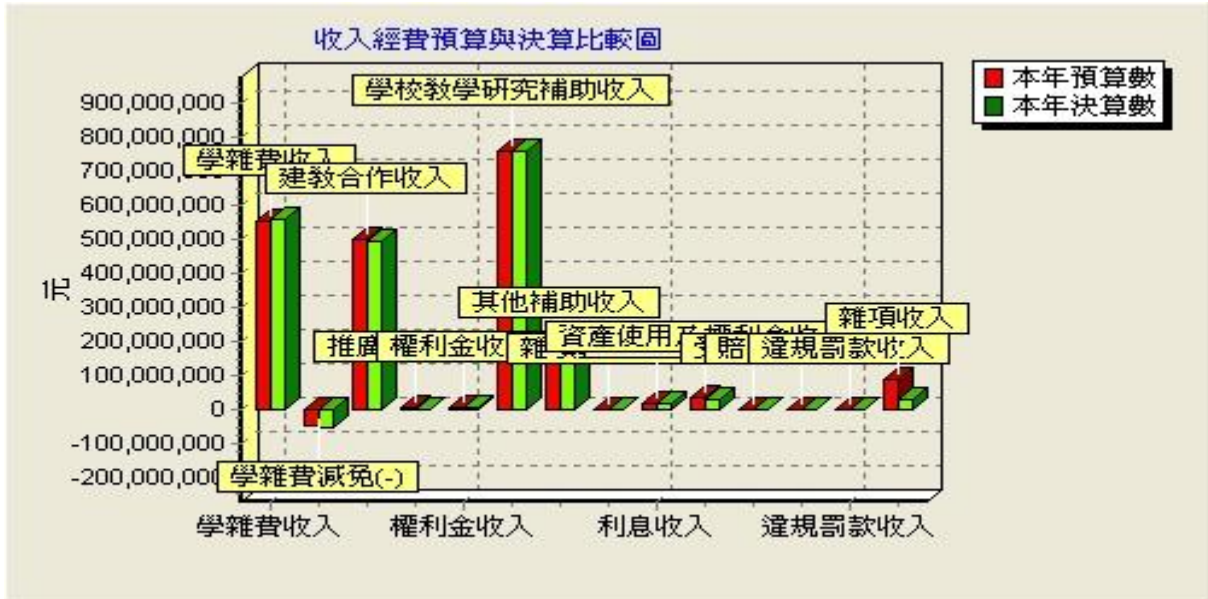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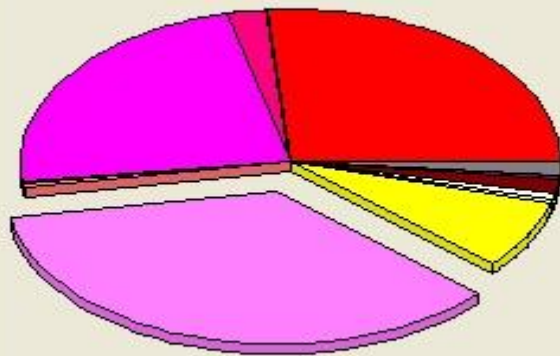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928,408,000.00	100.00	1,939,370,263.00	100.00	10,962,263.00	0.57	1,965,651,979.00	100.00
教學收入	1,018,197,000.00	52.80	1,009,400,038.00	52.05	-8,796,962.00	-0.86	1,010,514,044.00	51.41
學雜費收入	554,697,000.00	28.76	562,563,732.00	29.01	7,866,732.00	1.42	594,025,795.00	30.22
學雜費減免 (-)	-44,000,000.00	-2.28	-51,072,562.00	-2.63	-7,072,562.00	16.07	-55,831,212.00	-2.84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0,000.00	25.93	493,628,576.00	25.45	-6,371,424.00	-1.27	465,297,063.00	23.67
推廣教育收入	7,500,000.00	0.39	4,280,292.00	0.22	-3,219,708.00	-42.93	7,022,398.00	0.3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000,000.00	0.36	7,885,896.00	0.41	885,896.00	12.66	5,763,606.00	0.29
權利金收入	7,000,000.00	0.36	7,885,896.00	0.41	885,896.00	12.66	5,763,606.00	0.29
其他業務收入	903,211,000.00	46.84	922,084,329.00	47.55	18,873,329.00	2.09	949,374,329.00	48.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60,181,000.00	39.42	760,181,000.00	39.20	0.00	0.00	751,402,000.00	38.23
其他補助收入	139,000,000.00	7.21	157,853,904.00	8.14	18,853,904.00	13.56	193,173,323.00	9.83
雜項業務收入	4,030,000.00	0.21	4,049,425.00	0.21	19,425.00	0.48	4,799,006.00	0.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93,077,000.00	108.54	2,146,523,392.00	110.68	53,446,392.00	2.55	2,105,621,829.00	107.12
教學成本	1,780,920,000.00	92.35	1,824,921,204.00	94.10	44,001,204.00	2.47	1,811,202,166.00	92.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98,795,000.00	67.35	1,329,320,685.00	68.54	30,525,685.00	2.35	1,343,344,771.00	68.34
建教合作成本	475,000,000.00	24.63	491,339,562.00	25.34	16,339,562.00	3.44	461,562,835.00	23.48
推廣教育成本	7,125,000.00	0.37	4,260,957.00	0.22	-2,864,043.00	-40.20	6,294,560.00	0.32
其他業務成本	33,750,000.00	1.75	58,018,119.00	2.99	24,268,119.00	71.91	38,947,562.00	1.98
學生公費及	33,750,000.00	1.75	58,018,119.00	2.99	24,268,119.00	71.91	38,947,562.00	1.98

獎勵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8,377,000.00	13.92	251,648,748.00	12.98	-16,728,252.00	-6.23	245,700,895.00	12.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8,377,000.00	13.92	251,648,748.00	12.98	-16,728,252.00	-6.23	245,700,895.00	12.5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000,000.00	0.31	7,885,896.00	0.41	1,885,896.00	31.43	4,972,200.00	0.25
研究發展費用	6,000,000.00	0.31	7,885,896.00	0.41	1,885,896.00	31.43	4,972,200.00	0.25
其他業務費用	4,030,000.00	0.21	4,049,425.00	0.21	19,425.00	0.48	4,799,006.00	0.24
雜項業務費用	4,030,000.00	0.21	4,049,425.00	0.21	19,425.00	0.48	4,799,006.00	0.24
業務賸餘(短絀)	-164,669,000.00	-8.54	-207,153,129.00	-10.68	-42,484,129.00	25.80	-139,969,850.00	-7.12
業務外收入	152,800,000.00	7.92	86,986,971.00	4.49	-65,813,029.00	-43.07	163,928,742.00	8.34
財務收入	18,000,000.00	0.93	17,773,915.00	0.92	-226,085.00	-1.26	18,000,578.00	0.92
利息收入	18,000,000.00	0.93	17,773,915.00	0.92	-226,085.00	-1.26	18,000,578.00	0.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4,800,000.00	6.99	69,213,056.00	3.57	-65,586,944.00	-48.66	145,928,164.00	7.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000,000.00	2.07	32,491,515.00	1.68	-7,508,485.00	-18.77	49,406,670.00	2.51
受贈收入	2,000,000.00	0.10	4,402,846.00	0.23	2,402,846.00	120.14	5,441,045.00	0.28
賠(補)償收入	200,000.00	0.01	0.00	0.00	-200,000.00	-100.00	736,021.00	0.04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00	0.03	1,245,417.00	0.06	645,417.00	107.57	2,938,373.00	0.15
雜項收入	92,000,000.00	4.77	31,073,278.00	1.60	-60,926,722.00	-66.22	87,406,055.00	4.45
業務外費用	100,206,000.00	5.20	45,640,201.00	2.35	-54,565,799.00	-54.45	93,953,698.00	4.7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206,000.00	5.20	45,640,201.00	2.35	-54,565,799.00	-54.45	93,953,698.00	4.78
雜項費用	100,206,000.00	5.20	45,640,201.00	2.35	-54,565,799.00	-54.45	93,953,698.00	4.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594,000.00	2.73	41,346,770.00	2.13	-11,247,230.00	-21.39	69,975,044.00	3.56
本期賸餘(短絀)	-112,075,000.00	-5.81	-165,806,359.00	-8.55	-53,731,359.00	47.94	-69,994,806.00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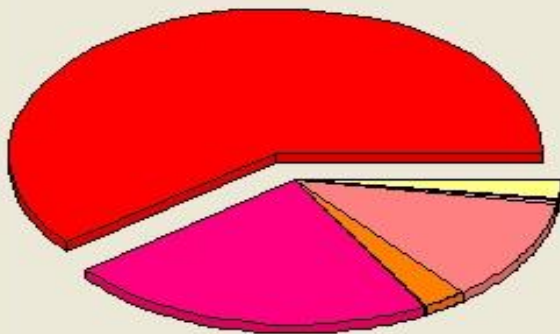
收入經費比例圖



562,563,732	學雜費收入
-51,072,562	學雜費減免(-)
493,628,576	建教合作收入
4,280,292	推廣教育收入
7,885,896	權利金收入
760,181,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7,853,904	其他補助收入
4,049,425	雜項業務收入
17,773,915	利息收入
32,491,5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402,846	受贈收入
0	賠(補)償收入
1,245,417	違規罰款收入
31,073,278	雜項收入

(金額單位:元)

支出經費比例圖



1,329,320,6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91,339,562	建教合作成本
4,260,957	推廣教育成本
58,018,1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1,648,7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885,896	研究發展費用
4,049,425	雜項業務費用
45,640,201	雜項費用

(金額單位:元)

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重點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鬆綁國立大學財務運作之規定

1. 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校自籌經費二類，並擴大自籌經費項目，除原有的 5 項自籌經費外，亦將「學雜費」列入其範疇，使學校財務運作更為彈性。
2. 放寬學校得以「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以促使校務未來發展。
3. 簡化學校受贈財產轉報行政院之流程，明定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限制。

二、課予學校負起績效責任之義務

- (一) 規範學校應置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以強化及健全國立大學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 (二) 規範學校校務基金之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 3 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 受贈收入。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

第 4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5 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6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7 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 8 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 9 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

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

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

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

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

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

第五章 附則

第 16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擬建議因應方案如下：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校內相關辦法建議因應方案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	因應方案	承辦單位
<p>第 3 條：校務基金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p> <p>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p> <p>(一) 學雜費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p> <p>(三) <u>產學合作收入</u>。</p> <p>(四) <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p> <p>(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六) 受贈收入。</p> <p>(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 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p>	<p>學校五項自籌收入相關規定配合修正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收支管理規定擬修正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及管理監督辦法。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施行細則(廢除)另訂定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擬草案如附件 2)。 4. 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5.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6. 校務基金投資細則。 7. 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8.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9.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與第 8 項重複刪除)。 10.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於原則。 11.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p>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來源項目配合修正。</p> <p>建議置本校成立法規專責單位或人員，由既有人力移撥，負責法規修訂、彙整及宣導公布。</p> <p>修正承辦單位：</p>

	12. 五項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	
<p>第6條：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事項之審議。</p>	<p>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p>	
<p>配合第5、7、8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置專任稽核人員</p>	<p>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一)廢止「國立屏東科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規定」。</p> <p>(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p> <p>(三)依本條例規定及參考前述原有之稽核實施辦法規定，另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擬訂定草案如附件2)。</p> <p>(四)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納入法定職掌</p> <p>1. 短期：核撥1-2名專任職缺，延聘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p> <p>2. 長期：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稽核單位。</p>	
<p>第 10 條明訂定校務基金投資項目，並擴大經費來源。</p> <p>第 10 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u>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p>	<p>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p> <p>1.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p> <p>2. 校務基金投資細則。</p> <p>3. 校衍生企業之投資規劃。</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p> <p>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11條：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定明教育績效目標，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p> <p>全文</p> <p>第 11 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p> <p>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p> <p>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於編製預算、財務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績效報告書時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編製預算、績效報告書 3. 財務規劃報告書。 	<p>建議未來成立財務規劃單位，由既有人力移撥。</p>
<p>第12條：增訂教育部應以學術特性考量，訂定會計制度，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p> <p>全文</p> <p>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p>	<p>俟教育部訂定辦法後研擬本校之會計處理原則。</p>	<p>主計室</p>

<p>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p>		
<p>第14條：簡化受贈財產之行政流程。</p> <p>第 14 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u>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依規定辦理。</p>	<p>總務處</p>
<p>第15條：國立大學可設立財團法人。</p>	<p>俟教育部修訂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再評估成立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p>秘書室</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敘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2項規定，定明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與主管之資格。</p> <p><u>(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u></p> <p>二、第3項定明學校得聘校內外專業人員協助稽核。</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四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 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定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設置專任稽核人員之任務)。</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訂定。</p>

會議報告。	
第六條 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	受稽核單位應配合稽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稽核所發現缺失列入年度稽核報告，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 獎懲規定辦理 。	為強化缺失改善成效，除列為下次稽核事項外，並得將其列為獎懲參考，以引導同仁積極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明本辦法訂定及施程序。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出席委員	請簽名
顏委員昌瑞	
段委員兆麟	段兆麟
謝委員寶全	謝寶全
吳委員明昌	吳明昌
丁委員澈士	郭文健代
鄭委員芬蘭	鄭芬蘭
龔委員旭陽	龔旭陽代
陳委員石柱	陳瑞鳳代
藍委員浩繁	藍浩繁
郭委員文健	郭文健
鄭委員秋桂	鄭秋桂
鍾委員文彬	鍾文彬
謝委員政道	謝政道
鄭委員達智	

列 席 人 員	請 簽 名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沈主任艷雪 (執行秘書)	沈艷雪
林組長清華	林清華
洪組長彩梅	洪彩梅
研發處苗研發長志銘	苗志銘
國際處梁國際長智創	梁智創
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	邱宗良